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109年度

盡職治理報告

本報告目錄

- 一、 關於元大人壽
- 二、 永續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 三、 政策與遵循聲明
 - (一) 盡職治理政策
 - (二) 利益衝突政策
 - (三) 投票政策
- 四、 實務與揭露
 - (一) 盡職治理報告要素
 - (二) 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 五、 投票揭露
- 六、 網站揭露
- 七、 結語

一、關於元大人壽



1.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前身為國際紐約人壽(New York Life)，成立於民國(下同)81年，自103年1月1日成為元大金控旗下子公司，並於3月更名為元大人壽。本公司在台灣提供人壽保險服務逾20年，擁有完整的行銷通路，透過專業壽險顧問、銀行保險、電話行銷、經代及網路投保等多元化管道，提供客戶個人人身財務風險規劃與家庭保障計劃，此外亦有團體保險服務，提供全方位的壽險專業服務。
2. 本公司期許成為市場的退休保障型專家，提供退休生活/醫療/照護的規劃解決方案，讓保戶得到充分的保險保障。本公司亦期待透過回歸保險保障而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並以穩健的財務來確保清償能力，保障保戶的保險利益。
3.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業務，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規定「機構投資人」中之「資產擁有人」，機構投資人以所持有資金投入資本市場，對市場、被投資公司、保戶及股東等皆會產生重大影響，是本公司認為機構投資人就其所持有資金除應盡其管理之責任，並應遵守相關法令，且使資金之運用充分透明化，以保障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二、永續組織架構與資源投入

1. 本公司為元大金控一員，元大金控為貫徹企業永續經營理念，落實推動公司治理，於 107 年 11 月成立隸屬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經營委員會」，由金控董事長擔任召集人，並由董事長加上 4 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強化董事會對誠信經營之管理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1) 永續經營委員會主要職責：

- A. 協助將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
- B. 配合法令制定確保誠信經營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措施。
- C. 監督並落實公司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執行，並評估其成效。
- D. 其他有關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制定與監督執行事項。

(2) 本公司依據元大金控每季召開之工作會議，配合金控執行並落實企業永續經營之理念與政策。

永續治理運作模式



2. 本公司於 109 年度投入落實盡職治理之部門主要有秘書室、投資部及其他相關部門，共使用資源至少有 9 位人力，所花費時間約有 180 小時以上：

投入資源	投入人力	投入時間	執行內容
人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部 ● 秘書室 ● 相關部門 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洗錢防制系統 ● Bloomberg ESG 分數指標 ● 資訊控管系統 	至少 9 人以上	至少 180 小時以上	1. 股東會議案評估、議案整理、投票執行、結果統計及揭露。 2. 與被投資公司訪談、溝通等。 3. 投資標的洗錢及資恐之查詢及防制。 4. 資訊安全控管。 5. 盡職治理事項處理、監督及撰擬報告等。 6. 盡職治理治理評分分析及改進。

3. 承上所秉持原則，本公司除已於107年9月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於109年9月更新遵循聲明內容。本公司就盡職治理相關事項，如盡職政策管理、利益衝突之防範及解決、對被投資公司之詢查、溝通、就股東會議案之投票及執行等，皆有適足之內規規範，及確切之執行。相關內規及執行力足構成本公司盡職治理執行之有效性。

三、政策與遵循聲明

(一)盡職治理政策

1.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要求，訂定有「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政策」、「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以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規範，據以管理執行，並遵循元大金控「永續金融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其「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細則」等規範，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2. 本公司所營業務為人身保險，於投資鏈中雖屬機構投資人，然因資金來自廣大保戶，且資金日後亦多需歸還於保單保戶，是本公司皆須遵循保險業相關投資法令之規定為投資行為，以確保客戶及保戶之權益。
3. 投資個別標的具體評估說明：
本公司檢視被投資公司是否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ESG)等情事，做為評估之考量：
 - (1) 元大金控為促進與客戶之永續發展，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精神至業務規劃與企業營運當中，以符合國際永續發展趨勢，特制訂「永續金融準則」，建立金控層級的投資與融資綠色政策，以作為子公司配合遵循規範，落實永續授信與投資準則的圭臬，並規範避免承作之企業清單，引導企業生產重視綠色環保，增進消費者形成綠色消費理念。
 - (2) 元大金控於108年11月董事會通過「永續金融準則」，已發函子公司配合修改內部相關規範，期望子公司能將永續金融之精神落實至日常業務執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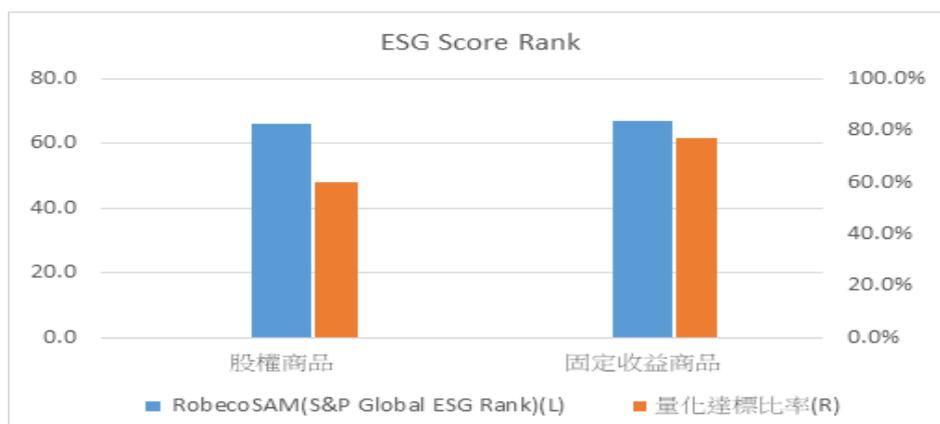
(3) 整合ESG資訊，納入投資評估機制：

本公司於投資部分主要依據「元大人壽投資政策」以及「元大人壽投資相關資金運用作業程序」做為資金運用準則，並於執行投資時查詢以下資料：

- A. 經由洗錢防制 (Anti-Money Laundering，簡稱AML) 系統查詢該公司及其人員非屬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簡稱PEP)、親屬或具密切關係人員(Relative or Close Associate，簡稱RCA)、黑名單之範圍，無涉防制洗錢及資恐之行為；
- B. 確認該公司是否編製CSR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積極運用核心職能與企業社會責任連結，並響應政府政策，各子公司規劃發展社會性的產品與業務，且於評估期間無未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之負面報導情事；
- C. 於投資評估期間，確認該公司不屬於元大金控之「永續金融準則」所規範之爭議性企業或禁止承作之企業，期以落實綠色投資準則、訂定避免承作企業清單建議，引導企業生產重視綠色環保之投資理念。
- D. 本公司透過評估國內外相關ESG ETF成分股、永續指數成分股、專業機構Bloomberg ESG量化評分達50分之標的、或以Bloomberg ESG質化指標檢視投資標的與歷史及同業之評比結果為較差總數小於兩項者為標準，僅得對符合檢視者進行投資，以落實永續金融之精神。
- E. 在資產委託外部管理部分，本公司要求受委任之國際資產管理公司簽署PRI文件，已確保該受任機構支持並遵守永續金融之精神。
- F. 具體言之，本公司評估被投資標的時，若屬未曾投資或曾經投資但投資當時未有庫存之標的者，除該標的屬於國內外相關ESG ETF成分股或永續指數成分股外，投資前依循元大金控「永續金融準

則」及「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細則」規範，進行「永續金融評估表」及「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檢核表」之檢視作業，並將相關查詢資料存檔備查。「永續金融評估表」分為二大部份，其中已將ESG指標納入評估參考之用，例如：投資標的於Bloomberg ESG分數指標(量)：RobecoSAM或Sustainalytics或彭博ESG揭露 ≥ 50 或Bloomberg ESG分數指標(質)：歷史及同業評比，結果為「較差」者 ≤ 2 個等評估指標。

- G. 依據以上所敘之評估指標，本公司於本次報告期間進行之投資交易，於109年起依內部規範每年逐步就已持有之股權商品與固定收益商品須進行投資後ESG檢視。本次檢視含股權商品5家、固定收益商品13家，ESG分數及達標比率圖，請參下表所示：



(4) 加強投資標的評估：

如評估之投資標的屬於鋼鐵、半導體及塑膠等環境與社會面高風險產業之對象時，應填寫「產業別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檢核表」，以明確具體之項目檢核投資標的是否建立ESG評估、ESG管理目標、污染防治設立狀況、與永續發展等相關議題，瞭解投資標的對於社會及環境面向的管理措施，審視其潛在社會及環境風險影響及對於環境與社會面風險之調適能力，確保投資的風險可控性。

(5) 響應投資「五加二」新創產業：

元大人壽響應金管會推動「鼓勵保險業辦理新創重點產業、公共投資及長照事業」之投資方案，此方案旨在引導保險業投資政府政策扶植推動之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協助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資金。元大人壽持續致力於「五加二」產業投資，109年總投資金額為157.3億元，較108年以大幅成長19%。

(6) 鼓勵投資創投公司：



元大人壽合作的創投公司於109年度投資標的涵蓋了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智慧機械等「五加二」產業項目。從而，本公司已連續三年獲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投資新創公建長照評選」獎項，確已積極響應政府政策，希冀創造新創產業與金融保險業的雙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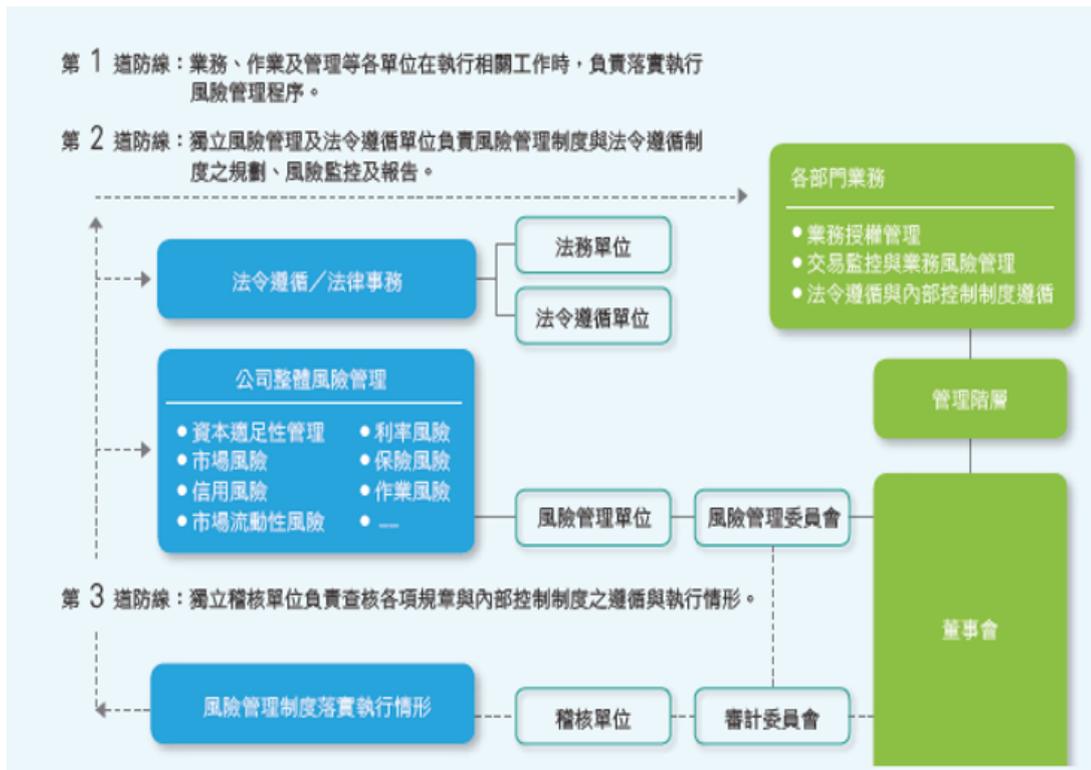
4. 有效管理投資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風險管理標準，確保風險管理的完整性、有效性與合理性，特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各類風險管理制度應依據本政策、各類風險的屬性及其對公司營運穩定性與資本安全性的影響程度，分別訂定適當的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投資部位風險管理制度涵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令遵循風險與法律風險及其他與營運有關之風險。

5. 設置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強化管理機制：

為達風險有效分散、移轉或降低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本公司風險管理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金融相關經營目標、整體風險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各道防線均明訂組織、職責與功能，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

各項作業請見圖示：



6. 本公司依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六之建議，於每年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https://www.yuantalife.com.tw/about/overview?catId=0451F648-AE80-41BC-87D9-B7827028BF27>



(二)利益衝突政策

1. 利益衝突管理目的係為使涉及利害關係之人於執行業務時能避免就涉及其自身利益，以及本公司、被投資公司或受益人之利益間之衝突，此除為避免違反法令外，亦為維持交易公平，以及不損及本公司、被投資公司或受益人之利益。

2. 以一般壽險公司之「投資行為」觀之，容易發生各種之利益衝突，各可能樣態臚列說明如下：
- (1) 公司(員工)與客戶間：本公司從事人身保險業，所提供客戶人身保險商品均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無因投資行為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 (2) 公司與員工間：本公司員工如在外兼職者，其兼職行為可能會與內部職務發生利益衝突。如該員工之職務涉及投資行為者，則依本公司投資相關人員規定管理。
 - (3) 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依保險法第146之1條規定，保險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僅為單純財務投資關係，不得介入經營，本公司依法進行資金運用投資，並無因投資行為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 (4)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交易，應依法進行相關董事會決議或概括授權方式辦理，並應進行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檢核，以避免利害關係人交易涉及利益衝突情事。
 - (5) 其他：本公司辦理資金運用，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形有二：
 - A. 內部投資相關人員以本人、被本人利用名義及本人擔任買賣代理人之帳戶對管理投資標的進行交易從事個人投資行為，因而產生利益衝突；
 - B. 公司之負責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人，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為專設帳簿保戶以外之人或自己從事投資相關之交易活動，或洩漏消息予他人，或直接或間接向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因而產生利益衝突。
3. 本公司對前開(5)所提投資行為之利益衝突管理，已訂定如下防止利益衝突及防止內線交易等不當行為之管理辦法，可以有效防止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及保戶，直接、間接陷於受有損害之虞之風險。

- (1) 投資政策
- (2) 投資保險相關事業處理程序
- (3) 投資型保險商品投資標的管理要點
- (4) 投資相關人員交易管理暨申報辦法
- (5) 投資相關資金運用作業程序
- (6) 國外投資作業管理辦法
- (7)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政策與處理程序
- (8) 持有有價證券行使股東權利處理程序

4. 本公司對投資行為具體利益衝突管理，說明如下：

- (1) 落實教育宣導：

除使用由法令遵循單位提供之「公平待客原則宣導」教材向同仁進行教育訓練外，至少每半年進行之公平待客原則應遵循法令暨自行評估檢核時，同時宣導「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已將公平待客防範利益衝突納入本公司「投資政策」、「投資相關資金運用作業程序」、「投資型保險商品投資標的管理要點」、「投資相關人員交易管理暨申報辦法」等內部規範。

- (2) 權責分工：

- A. 本公司為維護投資或交易決策獨立性及其業務機密性，避免不同部門或不同職務人員之間不當傳遞業務機密，或為防止其與股東或關係企業之間相互傳遞業務機密，應建立業務區隔制度。
- B. 本公司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及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並基於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已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以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且投資決策、執行交易、交割確認及風險管理等人員均不得互相兼任。

- (3) 資訊控管：

本公司對於觸發攔阻條件之電子郵件內容或附件，系統將自動攔阻寄送，須由有權限之審核人員審核及確認郵件或附檔內容，並應載明放行或拒絕理由後，予以放行或拒絕寄出。另，投資部內部已將投資系統權限設定、行政系統權限設定，以及獨立空間執行交易等控管方式，進行落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或洩漏消息予他人」之管理機制。

(4) 防火牆設計：

本公司依部門功能及內部分工，設定使用者於系統之權限，非必要人員無法存取，以維護資訊機密性。

(5) 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除配合風險管理單位每年進行之「公平待客原則風險自評」外，依據「投資交易紀錄查核程序」規範定期進行投資現金部位及自行投資資金所從事各項投資活動之自行檢核，以達有效管理投資單位資金運用相關交易之執行，並維持交易之公允性及適當之內部控制運作。

(6) 合理薪酬制度：本公司依員工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本公司各職等職稱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酬。

(7) 彌補措施：

為建立誠信、透明之企業文化、促進健全經營，任何人發現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依申訴或檢舉管道提出。

5. 「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交易管理機制：

(1) 依據「投資相關人員交易管理暨申報辦法」規定，本公司投資相關人員每月須申報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及本人擔任買賣代理人帳戶之交易者，就管理投資標的之交易異動情形。第一類投資相關人員在職期間不得交易；第二類投資相關人員於投資限制期間不得對限制標的交易。投資相關人員申請交易

- 應事前提出申請會辦投資單位主管外，並應規定期限內完成交易。
- (2) 投資相關人員從事個人交易時，應遵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投資相關人員交易管理暨申報辦法，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 (3) 本公司投資部對投資相關人員交易前申請、每月交易異動情形申報管理，以及每半年由第二道防線進行交易異動情形申報情形檢視、第三道防線每年查核等規範，以防止跟單交易(跟單行為指意圖獲取利益，以職務上所知悉消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等不當行為之控管機制。
 - (4) 本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管理於本次報告期間未有重大利益衝突事件發生。
6. 此外，本公司訂有「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作業規則」、「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暨「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之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之概括授權作業辦法」、「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自律規範對象交易規則」等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相關作業規範。另外，本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禁止員工從事利益衝突行為，以及「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兼任職務辦法」及「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兼職辦法」，亦得防止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7. 本公司對利益衝突之管理，舉凡相關內規之建置、權責之分工、教育宣導之落實、資訊之控管、防火牆之設計、偵測監督之控管機制、合理之薪酬制度及彌補措施等，在預防利益衝突之發生，以及衝突發生時之處理，皆已有完善之規劃及安排，確可證明本公司在執行防範利益衝突上之有效性。
8. 綜上所述，本公司於本(109)年度未有於公司與客戶間、公司與員工間、員工與客戶間、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等

為對其他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之情形。

(三)投票政策



1. 本公司遵循保險法第146條之9規範，訂定本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有價證券行使股東權利處理程序」，善盡保險業資金之善良管理人義務，在不損及保戶最大利益及避免發生利害衝突等情況下，審慎評估如何行使相關有價證券所表彰之股東權益。
2. 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之投票政策遵照篩選、評估、溝通及投票四階段，具體說明及流程圖如下：
 - (1) 篩選：
 - A. 秉持一定參與、不介入經營、以及響應 ESG 政策以電子投票為原則。
 - B. 訂定具體投票原則。
 - (2) 溝通：如有必要，本公司得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訪談。
 - (3) 評估：本公司對投票內容評估原則如下：
 - A. 原則同意議案類型：

依據外部法令規範及內部投票政策行使股東會議案表決權，並在表決權行使前，審慎評估各項議案，在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之經營專業，並於鼓勵該公司永續發展前提下，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如財務報告、盈餘分派、修訂公司章程及內部辦法、程序等一般公司治理正常事項)原則上表示支持。

如：被投資公司所提出「年度盈餘分配」提案，本公司基於尊重經營團隊之專業，均予同意。

B. 原則反對議案類型：

對明顯有礙於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議題 (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違反比例原則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涉及違反人權、侵害勞工權益、違反環境保護等)，原則上不予支持。本次未有實際提出反對之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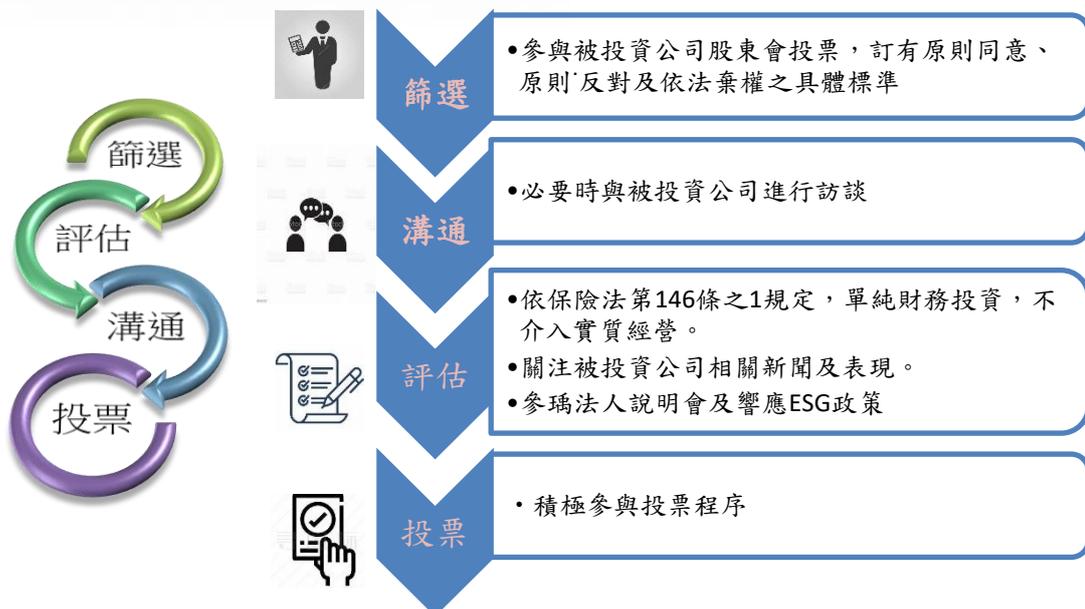
C. 僅能表達棄權議案類型：

依據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規定，壽險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且不得以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本公司對本類議案僅能不行使表決權，表達棄權之意。

如：被投資公司所提出「董事選舉」案，本公司依前述法規限制，均表達棄權。

D. 對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本公司就股東會議事內容綱要及同意事項進行評估，並製作成股東會出席評估報告。

(4) 投票：本公司於股東會投票後，將行使表決紀錄彙整定期提報董事會，以利董事會等人員瞭解相關決策之作成及實際執行情況是否符合不損及保戶最大利益及避免發生利害衝突。



四、實務與揭露

(一) 盡職治理報告要素

1.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訂有「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持有有價證券行使股東權利處理程序」明定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2. 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現況、環境保護、社會責任等相關議題與公司進行互動，並持續予以關注。
3. 本公司每一年度投入相當人力與時間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對話及互動等作業，以達到進一步瞭解與溝通被投資公司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就股東會投票作業也投入相當人力及時間製作「股東會出席評估報告」及「股東會會後報告」，以及嗣後之內部董事會議報告，凡此作業流程皆已投入相當人力及時間，以落實盡職治理之效。
4. 本公司投資部為進行國內股票投資，除善盡職責多方研究與追蹤外，於109年並對上市櫃公司進行530次訪談(109年上半年因為疫情關係，多以網路及電話為主；下半年國內疫情較為紓解後，始轉為實地參訪)，與相關公司進行面對面溝通，並由當中挑選出137家投資標的。
5. 議合政策對盡職治理有效性之評估：
 - (1) 本公司現階段主要就投資部位屬於「非交易部位」及「資產負債管理部位」之標的進行相關議合。所謂「非交易部位」為以中長期投資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而「資產管理部位」則為基於資產負債管理所必要而持有之部位。
 - A. 本公司現階段針對上述部位之投資標的進行議合，主要為基於股東利益、長期投資必須兼顧被投資公司具永續經營之根基，而透過關注被投資公司經營文化與 ESG 政策，並於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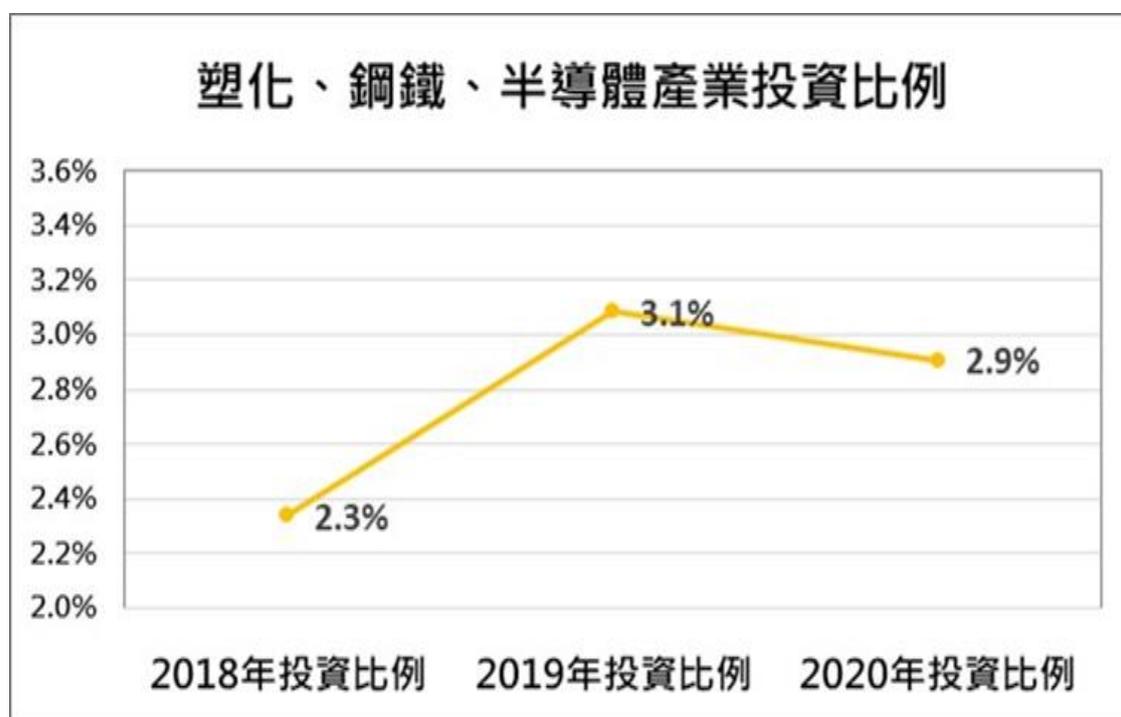
時採取適當之議合，以此強化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營運，亦切合本公司長期投資之主旨，維護股東之權益。

- B. 此處需特別提出的是，目前本公司雖未將「交易性部位」納入「必須議合」的範圍，並非代表我們不予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相關 ESG 政策。事實上，本公司進行「交易性部位」投資交易前，仍依規定對該被投資公司是否屬國內外相關 ESG 指數成分股進行確認：如非屬 ESG 指數成分股則進一步填具「永續金融評估表」或「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檢核表」，與「非交易部位」及「資產負債管理部位」並無不同；而於投資後，除定期檢視該被投資公司 ESG 面向及是否有負面新聞外，若本公司於股東會期間具有投票資格，仍會關注該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議案、並於必要時出席股東會。
- C. 以上評估及過程皆將做為本公司於股東會投票之指引，甚至作為該被投資公司是否適合納入非交易部位及資產負債管理部位之眾多考量之一。
- D. 惟因「交易性部位」之投資主要目的為獲取資本利得，除被投資公司本身基本面外，常依據市場訊息、籌碼、錯價套利、技術分析等進行投資決策，以提高獲利之機率，而無論就學理或實務上，這些要素皆難與被投資公司之 ESG 政策有直接之關連性。故本公司認為若回歸機構投資人之投資本質，「交易性部位」較偏向被投資公司股票或債券短期價格波動性，而非永續經營能力，藉此作為「是否執行進一步議合」的分水嶺，與「非交易部位」及「資產負債管理部位」有所區隔。如此一般則可盡力平衡股東之最大利益及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角色，此為本公司進行盡職治理時判斷投資部位是否進行議合的初衷。

(2) 實際投資公司屬於高污染/高耗能產業比例一

經檢視過去三年本公司實際投資屬於高污染/高耗能產業公司佔本公司可運用資金數之比例在2.3~3.1%間，近三年來皆維持在較低水準。可見本公司長期投資行為確與本公司盡職治理聲明一致，亦符合元大金控永續金融準則之規範，本公司於盡職治理下之投資行為確實符合一致性及有效性。

	2018 年投資比重	2019 年投資比重	2020 年投資比重
塑化	1.2%	1.8%	1.1%
鋼鐵	0.1%	0.1%	0.0%
半導體	1.0%	1.2%	1.7%
合計佔比	2.3%	3.1%	2.9%



(二)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1. 本公司訂有「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有價證券行使股東權利處理程序」，明定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以達到進一步瞭解與溝通被投資公司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帶給被投資公司正面影響。
2. 另本公司依『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中原則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被投資公司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以及對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SEG因素執行之情形，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以及永續發展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人說明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上述議題，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盡可能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詢問相關事項處理情形，亦不排除於必要時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3. 從而，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現況、環境保護、社會責任等相關議題與公司進行互動，並持續予以關注。並且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人說明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溝通互動，並在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後仍進行持續性、不定期、多方式、多面向的追蹤被投資公司及與其持續互動。另是否需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主要仍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或股東會議案認有需進一步瞭解之議題時，即會就此為評估。
4. 本公司雖未有具體與其他投資人合作之案例，但政策上，任何投資人對被投資人公司能以ESG議題要求、互動或議和，本公司將會非常願意與該等投資人合作。。
5. 本公司應於投資後至少每年就投資標的企業進行AML系統、本公司洗

錢防制專責單位提供最近期之國家風險名單，以及依據元大金控「永續金融評估表」、「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檢核表」內容之檢視作業，將其納入投資評估及續後管理事宜。

6. 若投資標的企業有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情事時，公司應進行持有或處分或減少投資部位等相關之評估作業。

若投資標的為金融機構發行或提供之金融商品(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外)基金、定期存款及附條件交易等)，前項檢視對象則應為該發行(代理)之金融機構。

項次	投資標的類別	截至 109/3/31 止庫存投資標的檔數	AML 系統檢核顯示「Y」檔數(註 1)
1	國內股票、CB	93	12
2	國內債券	39	21
3	國外股票、基金	13	4
4	國外債券	428	147
總計		573	184

項次	投資標的類別	國家風險等級(註 2)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最高風險
1	國內股票、CB	93			
2	國內債券	39			
3	國外股票、基金	3		10	
4	國外債券	173		247	
總計		308	0	257	

註1: 依據本公司訂定之「姓名及名稱檢核管理程序」第10條第二項規範：「設定姓名及稱檢核之模糊比對門檻：現行 AML 系統計算相對似指數 (RC值) 門檻設定為 95。」，故比對後「分數」為95以上者，即「比對結果」將會顯示為「Y」，檢核人員即應進行評估與說明後再由投資部門主管裁示與後續做法。若「比對結果」將會顯示為「N」者將不再進行評估與說明，以及投資部門主管

裁示與後續作法等事宜。

註2:)本欄「國家風險等級」係依據本公司洗錢防制專責單位提供最近期之「國家風險清單」與投資標的「國家別」進行比對檢視，「國家風險等級」共分為最高風險、高風險、中風險級低風險等四等級。

7. 交流議合之個案說明

議合案例一說明 (議合主題：AML 管理)	
背景說明	<p>巴克萊銀行因 2008 年金融海嘯時對於卡達融資一案被英國重大詐欺犯罪偵查署(Serious Fraud Office；SFO)提告，且於 2018 年 5 月本公司經查詢 AML 系統後發現為黑名單，故於同年 7 月於交易對手評鑑時列為 AML 追蹤名單。</p>
盡職治理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認為此一事件因恐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或發生其他重大違規事件，故認為巴克萊在公司治理上可能具有明顯的缺失。 ● 經查詢後發現由於當時巴克萊與 SFO 的訴訟案仍在進行中，尚無法確定最終之法律的禁令及限制且本公司並未看到巴克萊涉及針對洗錢或反恐等相關情事，也非在美國或英國所認定的制裁名單或禁令名單之上，故建議暫時維持業務往來，持續留意後續事件發展並定期檢視。
交流議合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8 年 5 月本公司主動進行議合，透過發出 email 郵件信詢問巴克萊有關列為黑名單一事並希望給予說明以利釐清。 ● 巴克萊於 2018 年 6 月回覆，其內容為現階段並非在美國或英國所認定的制裁名單或禁令名單之上。本公司進一步要求巴克萊針對該訴訟案隨時須提供更新發展與訊息。 <p>3. 2019 年 1 月巴克萊回復更新近況，其內容說明英國法院已撤銷 SFO 針對巴克萊的訴訟，並於 4 月時再次確認無進一步上訴。</p>
影響與後續追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確認英國法院已撤銷此案，且經查詢 AML 系統後確認巴克萊已從黑名單中移除，故本公司於 2019 年 8 月進行之交易對手評鑑，即將巴克萊自追蹤名單中移除。 ● 本公司持續追蹤洗錢相關新聞與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作為投資前後之參考依據。
--	---

議合案例二說明 (議合主題：ESG 評比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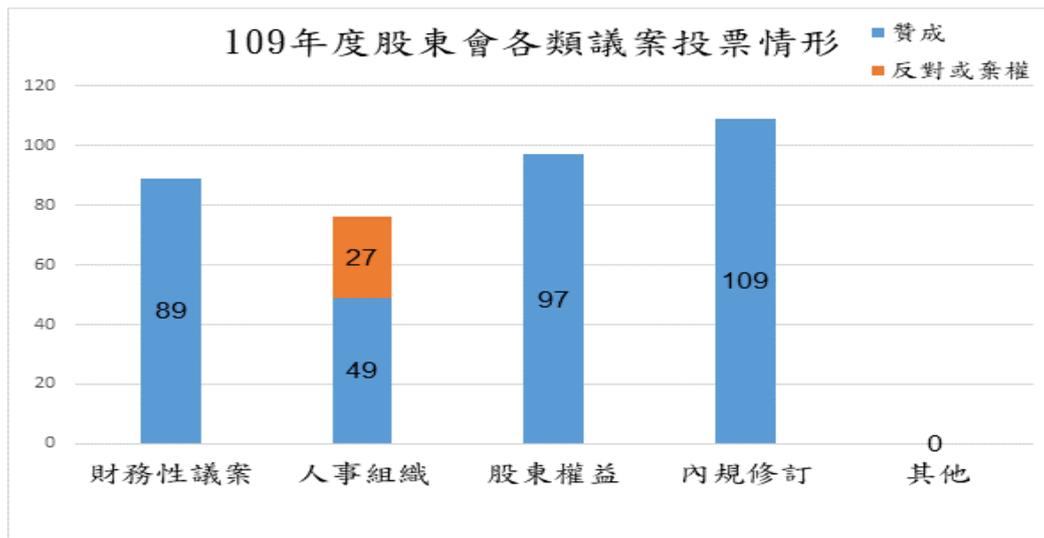
背景說明	2020 年因 9933 中鼎與其旗下子公司 6803 崑鼎於經營及財務面向，分別具有台灣能源電廠統包商(EPC)能力與實績及長時間穩定的高股息配發(長期均有 5%)，故進行投資評估流程並進行 ESG 檢核。
盡職治理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規定，在 bloomberg 上查詢該公司的 ESG 揭露分數不足(不到 50 分)。此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三項評比不管是歷史與同業比較(共六項)，超過三項為較差。 ● 本公司前往該公司實地拜訪，並和公司於 ESG 分數進行溝通與討論，並與該公司分享本公司於 Bloomberg 觀察的指標分數。
交流議合內容	本公司會後以電子郵件與該公司進行詢問並溝通，並希望公司於 ESG 上作的實績與 ESG 評比機構的溝通能更優化。
影響與後續追蹤	<p>(1)暫不投資。</p> <p>(2)本公司持續追蹤洗錢相關新聞與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作為投資前後之參考依據。</p>

五、投票揭露

1. 本公司目前未有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之情形，目前皆由內部投資研究團隊逐案進行評估議案內容，並由投資部主管核示出席及表

決權行使方式。

2. 根據本公司「持有有價證券行使股東權利處理程序」第2條第4點規定：投資單位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現況、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等議題，並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帶給被投資公司正面影響；第2條第3點，投資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國內公司股票、國內證券化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國內有價證券，不得有下列情事：「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第3條規定：於具股東權益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召開前，應就股東會議事內容綱要及同意事項進行評估，並製作成股東會出席評估報告揭露投票情形且註明出席方式後，由投資單位最高主管完成簽核，始得代表本公司執行相關股東權益」；而第4條更規定本公司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需秉積極參與、不介入經營及響應ESG為原則。
3. 依上揭處理程序規定，除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外，本公司應就股東會議事內容綱要及同意事項進行評估，並製作成「股東會出席評估報告」揭露投票情形且註明出席方式後，由投資單位最高主管完成簽核，始得代表本公司執行相關股東權益。出席股東會後，應將該次股東會會議記錄包含表決紀錄彙整成「股東會會後報告」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提報。若以電子投票方式出席時，應提供投票執行結果以佐證符合評估報告之決議。
4. 本公司109年持有並具有股東會投票權之上市櫃公司共81家，本公司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股東權益家數共81家，出席被投資上市櫃公司股東常會之比率達100%。本公司109年股東會投票分類統計請另參本公司109年統計表，而各類議題投票情形如下表：



5. 有鑒於109年度被投資上市櫃公司股東常會之討論議案對本公司財務投資並無重大性影響，投資價值亦未改變，故並無反對議案之情形。
6.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事項。

<https://www.yuantalife.com.tw/about/overview?catelId=0451F648-AE80-41BC-87D9-B7827028BF27>

六、網站揭露



本公司依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原則六之建議，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1.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刊載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https://www.yuantalife.com.tw/about/overview/detail?catelId=0451F648-AE80-41BC-87D9-B7827028BF27&id=0B414FC0-1C1B-466A-916E-DBD5D59F71BA>)
2. 每年定期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以及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
(<https://www.yuantalife.com.tw/about/overview/detail?catelId=0451F648-AE80-41BC-87D9-B7827028BF27&id=0B414FC0-1C1B-466A-916E-DBD5D59F71BA>)

8-AE80-41BC-87D9-B7827028BF27&id=9FD78E1D-ADBA-4FCB-A865-C2E3B0945F47)

3.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首頁提供本公司各類服務專線以及聯繫之電子郵件信箱：



客戶服務專線：0800-088-008

保戶申訴專線：0800-009-019

商品諮詢專線：0800-018-018

客戶服務信箱：life@yuanta.com

以供客戶、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聯繫之管道。

4. 盡職治理守則聲明、盡職治理報告及各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皆在資訊公開/公司治理項下共三項目，可於同一網頁查詢。
5. 由本公司網站首頁之公開資訊/公司治理下即可連結盡職治理之相關項目，可迅速連結查詢。
6. 本公司已規劃，將設立盡職治理專區，並於公司網站首頁設立連結，使外部使用人員可立即直接搜尋到本公司盡職治理相關現況，另將增加盡職治理報告聯繫窗口。

八、結語

元大人壽為「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規定之「機構投資人」，整體投資政策已納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因素，確已整合於投資流程及決策中，促進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進而提升客戶長期利益，並對整體人類社會帶來正面影響。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要求，並於投資流程評估納入ESG相關因素，訂定本公司相關規範，據以管理執行，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並定期履行揭露盡職治理之情形，以為確保本公司、客戶及股東之利

益。

本公司就本(109)年度對遵循聲明內之六大原則皆多能有效之遵循及執行，無未能遵循之情形。

本件元大人壽「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109年度盡職治理報告」，業陳送本公司稽核部及法務暨法令遵循部主管參閱並經董事長核定。